

## 附件 2

#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单位	证明出具单位（人）	具体改革措施
1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3. 拟设营业场所、仓储设施、设备情况。	市市场监管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采取事中监管
2	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3	分公司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4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6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7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
8	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县（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乡镇、社区、村委会	签订住所申报承诺书